



关于我校 2019 年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 信息平台注册提交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和教育部的要求，我校今年继续使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平台注册

凡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未完成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同等学力全国统考），且拟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者（我校年级批次为 2015-3 至 2018-9 之间，且 2016 年 3 月底之前已获得学士学位者，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须**注册、激活、登录**全国平台（<http://www.chinadegrees.cn/tdxlsqxt/login.shtml?action=forwardIndex>）（非“上财门户”）



二、各项信息提交

登录全国平台后，申请人务必正确完成“**上传电子照片、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学位申请**”各项操作（缺一不可）。



1. 上传的电子照片有严格统一的规格要求，将用于申请人的学位证书制作和学位认证，请务必在**唯一指定地点**（上海潮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20 号中华门大厦 2009 室，电话：021-64682836-803）拍摄。拍照之前请注意预约拍照服务时间，拍照时请携带本人有效的



居民身份证和学员证，拍照之后请于一周内在该公司网站（<http://www.spring-pic.com/info.aspx>）查询和下载电子照片，然后自行上传至全国平台。拍照费用由该公司工作人员在拍照时收取。

2. 提交学位申请栏目下的学号，务必填写申请人参加我校课程学习时的学号。

3. 凡因电子照片不符、信息提交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人不能报名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以及申请硕士学位，责任由申请人自负。

三、相关重要事项

1. 拟报名参加今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申请人，务必于 **2019年2月24日**之前在全国平台上正确完成“**上传电子照片、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学位申请**”各项操作。2018年3月之前已在全国平台上完成注册提交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册提交。

2. 完成全国平台注册提交的申请人，还务必进一步密切关注我校后续即将发布的有关今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包括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相关通知，并及时预约和参加我校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只有经我校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均通过后，才能在全国平台上报名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以及申请硕士学位。**

联系方式：

1. 本院（所）同等学力负责老师；
2. 研究生院：65903585、65903589，yjspyb@mail.shufe.edu.cn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1月3日